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 月 3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北部及西部發展  
運輸－道路  
749TH－屯門第 18 區 L18A 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49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660 萬元，用以在屯門第 18 區建造 L18A 路。

## 問題

目前沒有妥善通道通往屯門第 18 區北部兩個現有發展項目和一個已規劃的住宅發展項目。

##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749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660 萬元，用以在屯門第 18 區建造 L18A 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49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建造一條長約 400 米、闊 10.3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每個方向各設一條行車線)連同建於行車道兩旁闊 3.5 米的行人路，包括橫跨皇珠路、長約 160 米的高架構築物(即擬議的 L18A 路)；
- (b) 重建天后路及業旺路現有的行人路和行車道部分路段，並設置相關的交通燈；
- (c)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建造擋土牆，進行斜坡、渠務和水務、美化市容及環境美化工程，以及拆卸一條現有臨時通道；以及
- (d) 在施工期間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 4.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5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9 年 5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5. 屯門第 18 區北部現有兩個發展項目，即何福堂小學(下稱「小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散石灣變電站(下稱「變電站」)，另有一個已規劃的住宅發展項目。小學目前可使用一條沿自龍門居的臨時通道，而變電站則可經一條連接皇珠路的臨時通道出入。連接皇珠路的臨時通道會在 L18A 路通車後封閉。

6. 這項工程計劃旨在為屯門第 18 區北部闢設一條永久通道。這條新道路可供現有發展項目使用，並成為該區日後落成的住宅發展項目的主要通道。預計已規劃的住宅發展項目在 2010 年或 2011 年落成後，約有 1 000 個住戶合共約 3 000 人口會使用這條新建永久道路。

7. 根據交通檢討結果，建造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足以應付屯門第 18 區北部現有發展項目和已規劃發展項目的需要。此外，預計新通道通車後，鄰近道路(例如業旺路和天后路)在繁忙時間將繼續保持行車暢順，足以應付交通流量。

##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6,66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6.7
(b) 高架道路構築物及地基		29.6
(c) 相關的行人路、擋土牆和斜坡工程		9.6
(d) 相關的渠務和水務工程		3.5
(e) 相關的美化市容和環境美化工程		2.6
(f)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3
(g) 顧問費		5.7
(i) 施工階段	0.5	
(ii) 駐工地人員的開支	5.2	
(h) 應急費用		<u>5.9</u>
	小計	64.9 (按 2006 年 9 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u>1.7</u>
	總計	<u>66.6</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g)項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9.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6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7-2008	21.5	1.01250	21.8
2008-2009	30.4	1.02796	31.2
2009-2010	13.0	1.04310	13.6
	<u>64.9</u>		<u>66.6</u>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07 至 2010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大部分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完成後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 299,044 元。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02 年 9 月 13 日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又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再就擬議工程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要求當局承諾由 D4 路建造一條單程連接路通往 L18A 路<sup>1</sup>。

13. 我們在 2006 年 5 月 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道路計劃，其後沒有接獲反對書。2006 年 8 月 7 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條例轉授的權力，批准進行擬議工程，批准進行工程的公告已在 2006 年 8 月 18 日刊憲。

<sup>1</sup> D4 路是龍門居與富健花園之間的現有道路。我們會安排由 D4 路建造一條單程連接路通往 L18A 路，以配合 L18A 路的完工日期。

14. 我們在 2006 年 11 月 24 日提交這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委員不反對工程計劃。

## 對環境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審查結果顯示，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此外，預計在施工期間會在噪音、塵埃、工地流出的水和廢物方面會造成短期影響。我們已把實施紓減措施所需費用 130 萬元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6.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行車天橋使用鋼質護欄，在排水渠入口裝置集水溝隔框，減少使用模板物料)，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搭建」)物料。為盡量減少棄置搭建物料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挖掘所得的物料作為填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搭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7. 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減少產生搭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搭建廢料分別運到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搭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並會記錄搭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28 0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3 000 公噸(46.4%)，把另外約 12 000 公噸(42.9%)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作填料之用，以及把約 3 000 公噸(10.7%)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699,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3</sup>)。

## 土地徵用

19.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2000 年把 **749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1. 我們已在 2002 年 5 月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所需的約 100 萬元費用已在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完成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sup>3</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22. 擬議建造工程須移走 33 棵樹，包括砍伐 28 棵樹，以及把 5 棵樹移植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4</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100 棵樹、9 375 叢灌木、205 棵攀緣植物和闢設 1 065 平方米種有林地樹木和灌木的用地。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2 個(42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1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12 月

---

<sup>4</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 749TH－屯門第 18 區 L18A 路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施工階段的 顧問費 <sup>(註 2)</sup>	專業人員	—	—	—	0.3
	技術人員				0.2
(b) 駐工地人員 的開支 <sup>(註 3)</sup>	專業人員	28	38	1.6	2.4
	技術人員	98	14	1.6	2.8
				總計	5.7

##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開支。(在 2006 年 1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4,25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8,010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749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